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,984,394.22元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993,195,756.2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,914,858.9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2024年10月18日公司总股本733,043,2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拟进行注销股份后（公司累积回购拟进行注销股份1,968,378股）的股本总额731,074,913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共派发现金109,661,237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146,163,588.03元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计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1.7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送红股金额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。

二、公司需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尚需提

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